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會簽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3 月 09 日(一)~03 月 10 日(二)

書審人員：耿鳳英所長、劉婉珍教授、蔡斐文副教授、曾信傑助理教授、
吳盈君助理教授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博館組 101 級研究生黃嵐(101150108) 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
同意書」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學號	姓名	指導教授	論文研究方向
101150111	曾于容	顏上晴 黃心蓉	生態博物館的詮釋與溝通
101150103	邱歆	顏上晴 黃心蓉	博物館與青少年
980303	江逸心	顏上晴 黃心蓉	從科學哲學角度探究台灣科學類博 物館現況

決 議：依書審單意見欄勾選票數高者為決議，詳見書審單。

提案二：討論 103-2 優秀學生獎學金名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本校學務處作業時程辦理，名單如附件。

決 議：依書審單意見欄勾選票數高者為決議，詳見書審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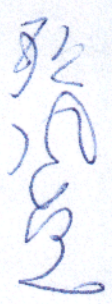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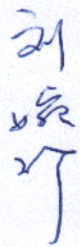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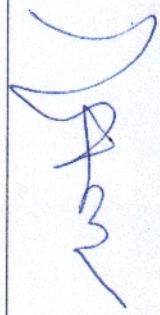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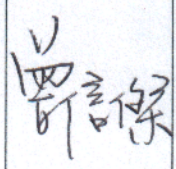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三：有關本所博館組 100 級學生修讀 101 級以後之學分科目表內必
修課可抵免一學期之「專題講座」課程，提請 討論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本所 101 級以後學分科目表內必修課「專題講座」調整為
每學年開設 1 次，為不影響學生權益，於本所 101 學年度第
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請學生修習本院開設之課程「專
業倫理」並於取得學分後認列為「專題講座」課程之 1 學分。
- 二、經查 100 級學分科目表業將「專業倫理」課程列為該級必修
課，無法重複認列，為不影響 100 級學生修業進度，擬同意
學生修習 101 級以後學分科目表內必修課抵免一學期之「專
題講座」課程。

決 議：依書審單意見欄勾選票數高者為決議，詳見書審單。

『書審單』

委員名稱	簽名 確認	書審 日期	意見欄
耿鳳英副教授 兼所長		3/13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二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三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劉婉珍教授		3/9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二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三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蔡斐文副教授		3/16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二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三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曾信傑 助理教授		3/9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二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三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
吳盈君 助理教授	吳盈君	3/13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二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提案三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